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60、361、358、358-1 及 359-1 等 5 筆地號土地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前 (131)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請設計單位確實依 <u>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u> （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俾憑本部國土管理署查核確認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P.18「3-1 全區配置構想」，請再加強基地東北角及東南角之街角空間設計，以凸顯學校的視覺景觀意象。 （二）本案校園周邊退縮之步道系統、街角廣場、停留空間等是當地居民主要開放空間，雖於 P.57~P.59「4-3 道路退縮檢討」繪製剖面圖說，仍請補充說明整個基地周界關係，是否有不同景觀構想主題以對應到校園建築立面與造型，並請於退縮空間樹蔭下規劃適當之街道家具或座椅作為民眾休憩空間。 （三）P.58「4-3 道路退縮檢討」，剖面圖 3 呈現橋新六路側退縮空間景觀設計，考量橋新六路是高雄新市鎮主要聯外交通幹道，本案開發後對橋新六路街景營造有其重要性，故請標示喬木樹種（如：現有喬木、新植喬木）、補充說明人行道鋪面材質、與現有人行道的整合（含洩水坡度及方向），及規劃適當之停留空間與街道家具，以利與周遭居民共享開放空間。 （四）P.66「4-8 夜間照明系統」，橋新六路側景觀高燈設置密度較低，請對於街角廣場及停留空間再加強照明。 （五）周邊居民共享之校內空間應以操場、體育館或風雨球場等為主，行政大樓前空間應該較不會去使用，請再評估開放範圍，並說明是否有提供游泳池供居民共享使用。 （六）P.61~P.62「4-4 植栽計畫」，現況調查基地既有喬木，採原地保留、現地移植為輔，請標註保留、移植樹種，並補充說明新植喬木與既有喬木整合之營造校園環境構想。 （七）應考量學生活動型態來評估樹種選擇之適當性，另考量高雄氣候特性，應再加強校園內植栽	（一）已補充街角廣場細部配置及透視圖(P. 13、P. 14) （二）已補充說明基地四周種植喬木景觀主題及街道家具位置(P. 78、P. 79) （三）已補充說明橋新六路側喬木樹種、人行道鋪面材質及洩水坡度方向(P. 76、P. 79、P. 87) （四）已調整橋新六路側景觀高燈數量由 14 隻增加為 18 隻(P. 89) （五）已補充說明行政大樓前空間之規劃考量及未設置游泳池原因 （六）已補充說明營造校園環境之構想(P. 79)，並標註保留、移植樹種(P. 84) （七）已補充說明校園景觀喬木規劃主題(P. 79)

前 (131)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部分，供學生活動時遮蔭。 (八) 考量黑板樹分泌的白色乳汁有毒且會竄根，經本會議討論後，本案原則同意放寬第一排植栽應與人行道之行道樹相配合之規定，並請設計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協調黑板樹是否仍原地保留或提出相關移樹及認養計畫。 (九) P.53「4-1 出流管制計畫書」依據洪峰流量分別規劃南滯洪池及北滯洪池，因滯洪池除了防洪安全功能導向，也是校園景觀一部分，建議補充相關景觀設計示意圖說；另請說明運動場中間是否有其他運動設施，並檢討是否適合作為景觀滯洪池。 (十) 為避免車輛行經之透水鋪面產生沉陷積水情形，請說明透水鋪面是採硬底或軟底工法及相關對策。	(八) 已補充與市府協調黑板樹原地保留之相關紀錄(P. 附 22~24) (九) 已將南滯洪池及北滯洪池規劃改於建物筏基，並說明運動場不另設固定的運動設施 (十) 已補充說明車道鋪面採 AC 瀝青混凝土材質(P. 87)
二、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 橋新六路為該地區主要交通幹道且車流量大，本案目前規劃出入口過多，且設置多處學童接送區，對交通影響較大，請再考量減少出入口數量，如基地西側整併為單一出入口，東側將安親班接送區與主要出入口整併，以減少潛在交通風險及出入口管理困難問題。 (二) 學生車輛接送區應以設置於學校用地範圍內為主，以避免影響主幹道之交通車流，故請調整新南二街機車接送區之位置及設計並增設防護墩。另橋新六路汽車接送區停車空間似乎不足，為避免車流回堵，請再妥善整體規劃並評估空間是否足夠因應尖峰時刻之需求。 (三) 應考量學校周邊通學路徑上各路口人行動線及行穿線如何串連，若涉及車輛進出入口，亦應調整相關標線及號誌以降低車速及消除行車死角，以增進行人安全並達到人本交通理念，請檢討並補充相關圖說。 (四) 學校大門規劃為主要車輛進出動線且無人車分隔，將影響行人安全性，以及雙語部校門出入口位於經武路彎道處是否會有左轉入場停等時遮擋後方車輛視線等問題，請依本項第一點意見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五) 本案為公共建築，應作為周邊建案之示範案例，	(一) 已調整廚房位置並將橋新六路側廚房出入口整併至行政棟出入口(P. 56) (二) 已調整新南二街機車接送於行政棟出入口進出，並補充說明橋新六路汽車接送區大於交通評估計算量(P. 56) (三) 已補充個別出入口動線詳細圖說(P. 57~P. 60)，惟尚未套匯相關標線及號誌及說明如何降低車速及消除行車死角，應再補充說明 (四) 已補充說明經武路劃設雙黃線，惟未於相關圖面套繪標線，應再修正 (五) 未依決議將停車位規劃

前 (131)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停車位請以規劃於室內、半室內或地下室為原則，並建議以前瞻性角度，增設更多地下車位，停車費收入亦可做為學校經費來源之一。 (六) 考量教職員及學生自捷運青埔站騎乘 YouBike 至學校之通勤需求，請評估於適當位置規劃 YouBike 停車空間，並建議應優先採室內化設計。 (七) 本案基地緊鄰捷運紫線預定站點，應將後續轉乘空間、站體出入口及 Youbike 站納入規劃考量，避免未來設站後學校開放空間被破壞。 (八) P.48「3-6 開放空間系統設計圖說」，北側雙語部餐車運送動線採校園外部動線運送，與 P.1「114/5/19 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 7」回覆以校內道路運送內容不同，請修正。 (九) 請補充標示體育館東側樓梯寬度是否已達 3 公尺，並依相關規定檢討。 (十) 請說明外圍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後續如何維管及權責單位，並請採用後續便於維護之設計。	<u>於室內、半室內或地下室，請再調整配置</u> (六) 預留 YouBike 停車空間 <u>位於綠帶處，請再調整位置或鋪面設計</u>(P. 56) (七) 已規劃預留捷運站體及 Youbike 站空間(P. 56) (八) 已調整廚房位置及送餐路線(P. 63) (九) 已補充標示(P. 46) (十) 已補充說明(P. 審查意見 5)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 (一) 本案基地幾乎無預留未來增建或增班空間，參考台南市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及高雄市榮華國小、明華國中等經驗，建議調整配置，保留因應未來使用需求成長時之彈性。另建議可考量爭取於體育館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風雨球場亦可向交通部爭取增設停車場，以利取得財源並對周邊居民更有利。 (二) 請補充有關設計創意性及 SDGs 等規劃內容之對照位置及詳細說明，如性別友善廁所及生態觀察區等。 (三) 因學校廚房配置於基地東南側，請說明廚房烹煮及廚餘回收等之氣味，是否會因當地季風與環境風場吹向校園而影響校園使用性，請再評估廚房位置妥適性。 (四) 請於報告書補充低碳建築等級，另太陽光電缺少相關圖說及發電量資料，請再補充並說明光電板下方是否有再利用方式。 (五) 屋頂及立體綠化建議可考量設置生態農園或蝴	(一) 1. 僅說明備用教室數量(P. 33~P. 35、P. 40~P. 43)，另 <u>本案容積使用率仍較低，且未規劃預留未來可供增建校舍之位置</u> 2. <u>是否有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及增設停車場之計畫，仍未說明</u> (二) 已標示生態觀察區及自然探索區等位置(P. 78) (三) 已調整廚房位置及說明異味防止措施(P. 78、P. 審查意見 6) (四) 已說明低碳建築等級及太陽光電發電量，並說明未能檢附相關圖說原因(P. 23、P. 審查意見 6) (五) 已說明未能設置之原因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前（131）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蝶園等，以達到寓教於樂效果。 （六）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本案適用該條例之第一類建築物，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並設置 2 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請再補充檢討內容。 （七）P.46 遮蔽設施僅繪製 Type A 及 Type B 型式，請補充各棟詳細遮蔽設施說明，另 Type A 陽台開口高度僅 115 公分，不足 120 公分，不符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請再修正。 （八）P.30 國小平面圖部分，2 樓及 3 樓電梯垂直動線未標示，請修正並一併檢視各平面圖。 （九）P.26~P.42 各棟平面圖部分缺少屋頂平面圖，請補充。 （十）請說明 P.22、P.35 及 P.39 有關行政大樓銜接國小部、國高中部及國高中部銜接體育館，是否有詳細之空中廊道設計，並請補充設計詳圖及透視等圖面。	（P. 審查意見 6） （六）已說明未規劃設置圍籬並補充相關圖說(P. 17、P. 64、P. 審查意見 6) （七）已補充遮蔽設施相關圖說及檢討內容 (P. 51~P. 55) （八）已修正(P. 33~P. 35) （九）已補充(P. 28~P. 50) （十）已補充(P. 50、P. 78)
四、其他報告書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或補充： （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第 6 點規定多層次植栽其高度不得高於綠化空間地坪完成面 2 公尺，以及花臺設置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限，請再補充相關檢討內容及圖說，並依 39 點檢討圍牆或綠籬設置內容。 （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已於 113 年公布施行，請依該條例第 19 條檢討，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一）已補充相關圖說(P. 72~P. 77) （二）僅說明基地內採用透水鋪面，<u>請再加強論述是否有採用該條例第 19 條所規定之其他淨零策略(如低碳工法、滯洪、雨水再利用或再生能源發電等)</u>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前 (131)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土地使用 與配置	1. 建蔽率	(符合)	—
	2. 容積率	(符合)	—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寬度)	(符合)	—
	4. 最小基地面積	(未規定)	—
	5. 最小後院深度	(未規定)	—
	6. 最小側院深度	(未規定)	—
	7. 鄰幢間隔	(未規定)	—
	8. 建築物高度	(未規定，另依相關法規檢討)	—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符合)	—
	10. 法定空地綠覆率	(符合)	—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符合)	—
	12. 基地保水設施(高程、配置、剖面)	請說明南滯洪池之池水深度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南滯洪池已改至筏基， <u>惟仍請說明生態自然區之池水深度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u>
	13. 平面配置合理性	(符合)	—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前 (131)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套繪左右鄰地及對向公、私有人行道之串聯、尺寸、植栽樹種配置方式及尺寸、行穿線)	1. 汽機車由校園大門進出可能會與學生步行路線產生交織，請加強說明相關安全措施 2. 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無障礙動線並補充相關圖說 3. 橋新六路廚房入口處之公有人行道植栽與行穿線位置衝突，請再修正 4. 請先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確認未來各路口正確行穿線位置，並配合調整基地開放空間之人行動線、轉角處植栽及街角廣場設計，並建議依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規劃路線斜坡、路口轉角屏障及導盲設施等內容	1. 已補充說明相關安全措施 (P. 56~P. 62) 2. 已補充無障礙動線檢討圖說 (P. 97~P. 104) 3. 已調整廚房位置並將橋新六路側廚房出入口整併至行政棟出入口 (P. 56) 4. <u>請再補充與交通局確認後之各路口標線及基地人行動線設計</u>
	2. 順平 (高程、剖面、公私人行道)	(符合)	—
	3.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 (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包含鄰近公車站牌、路線及捷運場站、路線)	(符合)	—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未申請)	—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未申請)	—
	3. 大規模開發獎勵	(未申請)	—
	4. 建築物高度放寬	(未申請)	—
	5. 容積移轉	(未申請)	—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前 (131)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1. 請加強說明街角廣場設計理念、規劃細節、廣場之開放性及友善性等內容 2. 請考量於臨道路退縮空間適當位置設置街道家具或座椅 3. 都設規範第 6 點規定將草溝設置緊鄰人行空間側，請修正草溝位置，另草溝深度及寬度較大，請說明是否會有安全疑慮	1. 已補充街角廣場細部配置及透視圖(P. 13、P. 14) 2. 已補充說明座椅位置(P. 78) 3. 已修正草溝位置並標示深度(P. 72~P. 77)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符合)	—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未設置)	—
	2. 頂蓋式通廊	(未設置)	—
基地內停車動線及空間	1. 停車出入口位置	1. 本案設置汽車出入口共有 4 處，其非為進步城市中應有之都市設計，且其中 3 處為校園大門同時要供車輛及學生進出且緊鄰行穿線，人車交織將產生危險，對學生安全造成影響，請重新評估將車輛動線集中至後門出入 2. 請說明大門進出車輛是否會與橋新六路慢車道車流衝突產生安全疑慮 3. 請補充各車輛出入口之警示設施規劃內容 4. 廚房出入口位於 T 字路口且會與既有機車待轉區動線產生衝突，請說明設置之必要性，並建議調整廚房至後門附近，以便服務性車輛共用同一出入口	1. 已補充說明各校門動線及安全措施 (P. 56 ~ P. 62)，並取消獨立廚房出入口，請說明修正後出入動線並提請討論 2. 已補充說明 (P. 審查意見 9) 3. 已補充相關圖說 (P. 62) 4. 已調整廚房位置並將橋新六路側廚房出入口整併至行政棟出入口 (P. 56)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未規定，另依相關法規檢討)	—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未規定，另依相關法規檢討)	—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前 (131)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1. 本案為綜合型中學，亦為雙語學實驗中學，建議應以國際宏觀視野及對都市環境及學生學習更友善之規劃，將停車位位置全部設計集中至地下層 2. 為避免機車進出校園產生噪音、空污及影響學生步行安全，請將雙語部家長機車接送位置規劃於避車彎 3. 請修正 P. 2 機車及自行車自設停車位數量	1. <u>部分停車位仍規劃於地面層，請說明原因後提請討論</u> 2. 已修正(P. 57) 3. 已修正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救災及逃生動線	—	請另依相關消防法規檢討	—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含公有行道樹)	1. 請說明樹種採用原則及如何與周邊環境互相配合，及如何搭配特定季節營造景觀主題等內容；另木棉樹、大葉桃花心木及波羅蜜掉落果實可能造成環境髒亂或砸傷人，請再審慎評估或說明採用原因，並請再檢視是否有其他不適合之樹種 2. 請補充公有人行道現況植栽及相關移植計畫內容	1. 已補充說明(P. 審查意見 10、P. 79) 2. 已補充相關圖說(P. 24、P. 84)
	2. 覆土深度	(符合)	—
	3. 綠屋頂及立體綠化	(未設置)	—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色彩原則符合規定，請補充說明校園外觀設計及特色後提請本審查小組討論	已補充量體外觀圖說(P. 28~P. 50)
屋突造型	屋頂突出物(金屬或非金屬；公共建築物是否有無功能性裝飾框架)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u>請說明檢討結果</u>
垃圾儲存空間	—	請補充垃圾分類儲存空間美化或遮蔽內容	已補充說明(P. 50)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請補充幼兒園、國小部、行政棟及雙語部之空調設施遮蔽內容	已補充相關圖說(P. 51~P. 55)
	2. 廣告物設置	(未設置)	—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前 (131)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其他	—	1. P. 7 行政棟校門供家長機車進入接送之敘述與 P. 47 動線計畫不符，請修正 2. P. 19 及 P. 20 未繪製校內喬木，請修正 3. 請確認 P. 57 剖面 1 既有人行道是否應為避車彎，另 P. 58 剖面 3 內容與平面圖不符，請一併釐清修正 4. P. 66 有景觀矮燈之敘述，惟未見相關圖例及位置，請修正 5. 請補充基地周邊現況照片	1. 已修正(P. 61) 2. 已修正(P. 18、P. 19) 3. 已修正(P. 73、P. 74) 4. 已修正(P. 89) 5. 已補充相關圖說(P. 4)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19、320 及 321 等 3 筆地號土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橋新安居 B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 核 內 容
土地使用 與配置	1. 建蔽率	(符合)
	2. 容積率	(符合)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寬度)	(符合)
	4. 最小基地面積	(符合)
	5. 最小後院深度	(符合)
	6. 最小側院深度	(符合)
	7. 鄰幢間隔	(符合)
	8. 建築物高度	(未規定，另依相關法規檢討)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符合)
	10. 法定空地綠覆率	(符合)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符合)
	12. 基地保水設施(高程、配置、剖面)	(符合)
	13. 平面配置合理性	(符合)
基地與鄰 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套繪左右鄰地及對向公、私有人行道之串聯、尺寸、植栽樹種配置方式及尺寸、行穿線)	P. 3-11 請補充基地西北及東北側路口行穿線及人行動線規劃內容，且透視圖之標線應配合平面圖繪製
	2. 順平 (高程、剖面、公私人行道)	(符合)
	3.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 (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包含鄰近公車站牌、路線及捷運場站、路線)	(符合)
容積獎勵 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未申請)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未申請，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則 24 條申請社會住宅容積獎勵)
	3. 大規模開發獎勵	(未申請)
	4. 建築物高度放寬	(未申請)
	5. 容積移轉	(未申請)
臨道路退 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本案基地面臨橋新三路，依都設規範第 6 點及圖 12 規定綠化空間緊鄰人行空間側應設置草溝，其坡降方向應朝向草溝方向傾斜，請依規定修正臨道路退縮空間規劃及相關圖說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未設置)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 核 內 容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未設置）
	2. 頂蓋式通廊	（未設置）
基地內停車動線及空間	1. 停車出入口位置	（符合）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未規定，另依相關法規檢討）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未規定，另依相關法規檢討）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1. 本案規劃 505 個住宅單元，僅規劃 224 汽車停車位，請適度增加車位數量，避免未來不敷使用產生停車外部化情形，並補充說明高雄市其他社會住宅戶數及車位之比例 2. 本案於平面層規劃 8 個店鋪，請於適當位置規劃物流及外送臨停空間 3. 請於 1 樓自行車停放區規劃自行車架，避免未來被機車停車佔用 4. 請補充說明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置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救災及逃生動線	—	請另依相關消防法規檢討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含公有行道樹)	1. 本案中庭未規劃種植喬木，考量高雄氣候特性，請評估於中庭增設喬木或遮蔭設施，以利使用者停留或休憩 2. 基地西北側及東南側保留之部分既有喬木（苦楝、黃連木）位於公有行道樹及退縮綠帶喬木之間，請說明是否會有樹距過近影響生長之情形
	2. 覆土深度	（符合）
	3. 綠屋頂及立體綠化	（符合）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色彩原則符合規定，請補充說明外觀設計及特色後提請本審查小組討論
屋突造型	屋頂突出物(金屬或非金屬；公共建築物是否有無功能性裝飾框架)	（符合）
垃圾儲存空間	—	（符合）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符合）
	2. 廣告物設置	（符合）

附件：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3 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 核 內 容
其他	—	1. 本案案名請將統包工程修正為新建工程 2. P. 3-25A-A'剖面與平面圖不符，請釐清修正 3. P. 3-35 橋新十路側臨停區標示錯誤請修 4. P. 3-48 剖面草溝位置標示有誤，請修正， 另景觀滯洪空間建議將高程略微降低或下 凹，以利蒐集雨水